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  
國語部每日靈修

但以理書 1:1-3:12

7月3日-7月8日

作者：賴若翰牧師

出版：聖言資源中心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版
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每日靈脩  
今天開始

城北華基國語部

# 但以理書二十五日靈修材料

作者：賴若瀚牧師

出版：聖言資源中心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版
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## 但以理書簡介

### 一. 重要性

- A. 從歷史的觀點看——從歷史的觀點看神選民的歷史，他們被擄到巴比倫似乎是神子民的失敗，但其實一切事情的發生都在神的管治之下（參四34-35）。
- B. 從預言的觀點看——這卷書乃研究末世預言非常重要的書卷。舊約先知書的預言雖然偶爾論及外邦列國，但重點乃在於以色列民。但以理書的一大特色是它的預言大部分與列邦有關，指明外邦人在神整體大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，並預言以色列民如何在「外邦人的日子」中（路二十一24）被神管教。

### 二. 作者

這卷書的作者自稱為但以理（但七2，九22，十11，十二9）；而且經常用「我——但以理」的稱謂（七15、28，八1、15、27，九2，十2、7，十二5）。猶太人與基督徒的傳統都認為但以理曾住巴比倫宮中，在主前六世紀時寫作這卷書。

### 三. 年期

這卷書第一章開始時記述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（但一1），是約雅敬王第三年，即主前 606 年。它結束的時間是在古列王（或譯「塞魯士王」）第三年，即主前 534 年（參但十1）。這卷書寫作時間應在主前534年之後不久。

### 四. 寫作目的

這卷書旨在鼓勵被擄的百姓，神是守約的神，在七十年被擄的限數滿了之後要領他們回歸國土。不但如此，神對猶太人與列國都有整全的計劃。這卷書的目的可歸納為三方面：

- A. 指出無論在任何的環境之下，神仍是掌管邦國的主。
- B. 強調神在管教祂的百姓的時候，仍是信實不變、守約施慈愛的神。
- C. 顯示世界的歷史（有以色列人與外邦人）是配合在神整體的計劃中。

### 五. 此書大綱

- A. 但以理個人的歷史（一章）
- B. 關乎外邦列國的預言與神的計劃（二至七章）
  - 1. 尼布甲尼撒之夢—大像（二章）
  - 2. 尼布甲尼撒之夢—金像（三章）
  - 3. 尼布甲尼撒之夢—大樹（四章）
  - 4. 伯沙撒之筵席（五章）
  - 5. 大利烏的諭旨（六章）
  - 6. 但以理的異象—四獸（七章）
- C. 關乎以色列人的預言與神的計劃（八至十二章）

1. 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 (八章)
2. 七十個七的異象 (九章)
3. 以色列人將來的異象 (十至十二章)

## 六. 參考書目

馬有藻：《異象與國度—但以理書詮釋》。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89。

畢維廉：《但以理書講解—從福音角度看但以理書》。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，2002。

鄭炳釗：《但以理書》，天道聖經註釋系列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89/1992。

吳獻章著：《獅子坑裡的職場戰士》。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12。

Baldwin, Joyce. Daniel -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. Downer Grove, Ill.: InterVarsity Press, 1978.

Jeremiah, David. The Handwriting on the Wall - Secrets From the Prophecies of Daniel. Dallas, TX: Word Publishing, 1992.

Longman III, Tremper.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on Daniel. Grand Rapids, MI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. 1999.

Stortz, Rodney. Daniel. Preaching the Word Series. Wheaton, Ill.: Crossway Books, 2004.

Wallace, Ronald S. The Message of Daniel. The Bible Speaks Today Series. Downer Grove, Ill.: InterVarsity Press, rep., 2002.

Wood, Leon. A Commentary on Daniel. Grand Rapids, MI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73.

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73.

## 2017.7.3 靈修 (週一)

### 題目：【激流中的委身】

#### 【祈禱】

主啊！我願見祢的面，讓祢大能的作為在我身上彰顯！

#### 【閱讀經文】

(但 1: 1-14) 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，將城圍困。主將猶大王約雅敬，並神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。他就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，收入他神的廟裡，放在他神的庫中。

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昆拿，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，就是年少沒有殘疾、相貌俊美、通達各樣學問、知識聰明俱備、足能侍立在王宮裡的，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。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，每日賜他們一分，養他們三年。滿了三年，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。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：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。太監長給他們起名：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，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，稱米沙利為米煞，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。

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，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。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，受憐憫。太監長對但以理說：我懼怕我主我王，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；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，怎麼好呢？這樣，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裡難保。

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的委辦說：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，給我們素菜吃，白水喝，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吧！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，試看他們十天。

## 【釋義】

### 一. 生於亂世 ( 但 1:1-2 )

主前 605 年，在神的容許下，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王所攻陷，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，甚至連聖殿的器皿亦被掠去。若是落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你會有怎樣的感受呢？

第 2 節說：「主將……交付他手。」這句話給人帶來甚麼樣的安慰？

### 二. 信仰挑戰 ( 但 1:3-7 )

尼布甲尼撒王將被擄的四個優秀青年召入宮中，讓他們受訓一段時期，為要改變他們的信仰與生活習慣，然後派他們在宮中事奉。他們是但以理與他的三個朋友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。他們被吩咐要用王的膳，飲王的酒，為期三年之久。而這些食物都經過拜偶像後才端出來給人食用的。不單如此，他們還得先改名，從敬畏神的名字改為尊崇假神的名字。

面對種種的壓力，最常見的反應是甚麼？最理想的反應又是甚麼？

### 三. 立志靠主 ( 但 1:8-14 )

信靠神的人不會就此屈服。在真神信仰的薰陶下，但以理與三個朋友立定心意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對神絕對忠貞，第 8 節是整段經文的關鍵所在。

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

#### 【默想】

1. 我是否願意無論在甚麼情況下，都相信神仍是最終的掌權者呢？
2. 活在這邪惡的世代中，我能否靠主不向撒但妥協，不屈服於黑暗的權勢，忠於主的託付，至死不移呢？

#### 【祈禱】

主啊！求祢使我在劣境中作一盞點着的明燈。

#### 【我的心得】

## 2017. 7.4 靈修 (週二)

### 題目：【信心的勝利】

#### 【祈禱】

主啊！求祢賜我一顆柔軟的心，樂意遵行祢的話語。

#### 【閱讀經文】

( 但 1:15-21 ) 過了十天，見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。於是委辦撤去派他們用的膳，飲的酒，給他們素菜吃。

這四個少年人，神在各樣文字學問 ( 學問：原文是智慧 ) 上賜給他們聰明知識；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。

尼布甲尼撒王預定帶進少年人來的日期滿了，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。王與他們談論，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，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。王考問他們一切事，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。到賽魯士王元年，但以理還在。

#### 【釋義】

一. 信心的果效 ( 1: 15-16 )

十天後，考驗的成績公佈，但以理與他的朋友都考取滿分。他們的面貌比其餘飲用王膳的青年更加俊美肥胖。委辦因此撤去御膳，讓他們用「但以理餐」繼續維持下去。

對神的忠貞與順服最終為人帶來甚麼？

信心讓人看見這是信心的勝利！是人在環境完全不利的情況下，專心信靠神而來的勝利。在人「山窮水盡」的時候，因着人堅定的信心，看見了神的「柳暗花明！」

## 二. 特別的恩賜 ( 1:17 )

神不但保守他們四人有健壯的身體，更賜下各樣文字學問上的聰明與知識；並賜特別的靈感，使但以理可以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。異象和夢兆全屬神的領域，沒有神特別的恩賜，人是無法領會的。申二十九 29：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

這節經文告訴我們甚麼？

## 三. 在王前蒙恩 ( 1:18-20 )

當日期滿了，他們四人被帶到王面前，從他們的談話可見他們無可比擬的智慧，王因此邀請他們侍立在他面前。他們在王面前侍立的時候，更見他們表現的突出，經過王的考問，見他們的智慧聰明遠超過當時通國的術士。

這裏有三個不同的考驗：第一個是「食物」的試驗；第二個是與國中的青年比試「智慧」的考驗；最後的一個是最難的，同樣是比試「智慧」，卻是與通國的術士抗衡。在三次的考驗中，他們四人都成績優異。原因在哪裏呢？是因為他們對主忠

誠，得神的同在。一個堅心仰賴神的人，神是絕不會使他羞愧的。

人生充滿各種的考驗，其實都可以成為我們操練信心與經歷神大能的媒介。千萬不要作天國的逃兵，要站穩崗位，靠主必定得勝有餘（羅八 37）。

### **【默想】**

當遇到一些可能玷污自己的世俗事情，你是否願意憑着對神的信心而拒絕它們？

### **【祈禱】**

主啊，求祢牽着我的手，領我經歷人生大小的考驗！

### **【我的心得】**

## 2017. 7.5 靈修 (週三)

### 題目：【神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】

#### 【祈禱】

主啊！求祢使我更愛慕祢，更渴想祢，更追求多認識祢？

#### 【閱讀經文】

( 但 2:1-24 )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，他做了夢，心裡煩亂，不能睡覺。王吩咐人將術士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，和迦勒底人召來，要他們將王的夢告訴王，他們就來站在王前。王對他們說：我做了一夢，心裡煩亂，要知道這是什麼夢。迦勒底人用亞蘭的言語對王說：願王萬歲！請將那夢告訴僕人，僕人就可以講解。王回答迦勒底人說：夢我已經忘了（或譯：我已定命；八節同），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，就必被凌遲，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；你們若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，就必從我這裡得贈品和賞賜，並大尊榮。現在你們要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。他們第二次對王說：請王將夢告訴僕人，僕人就可以講解。王回答說：我准知道你們是故意遲延，因為你們知道那夢我已經忘了。你們若不將夢告訴我，只有一法待你們；因為你們預備了謊言亂語向我說，要等候時勢改變。現在你們要將夢告訴我，因我知道你們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。

迦勒底人在王面前回答說：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；因為沒有君王、大臣、掌權的向術士，或用法術的，或迦勒底人問過這樣的事。王所問的事甚難，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，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。

因此，王氣忿忿地大發烈怒，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。於是命令發出，哲士將要見殺，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，要殺他們。

王的護衛長亞略出來，要殺巴比倫的哲士，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。向王的護衛長亞略說：王的命令為何這樣緊急呢？亞略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。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，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。

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，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。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，將這奧祕的事指明，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。這奧祕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；但以理便稱頌天上的神。

但以理說：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從亙古直到永遠，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。他改變時候、日期，廢王，立王，將智慧賜與智慧人，將知識賜與聰明人。他顯明深奧隱祕的事，知道暗中所有的，光明也與他同居。我列祖的神啊，我感謝你，讚美你，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，允准我們所求的，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。

於是，但以理進去見亞略，就是王所派滅絕巴比倫哲士的，對他說：不要滅絕巴比倫的哲士，求你領我到王面前，我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。

## 【釋義】

### 一. 難若登天的事 ( 2:1-13 )

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個夢，但他卻忘記了它的內容。他召了國中的術士等人前來，要他們說出這夢到底是甚麼。經過一次兩次的查問，結果沒有人能知道。巴比倫的術士都承認：這夢「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，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」（11節）。意思是說，連他們的神亦無法可施了，只有留待真神出來解圍吧！尼布甲尼撒王因此極度氣忿，下御旨要殺通國的術士。

### 二. 豈有難成的事？ ( 2:14-24 )

但以理聽見殺人的御旨，瞭解到這是一個死結，只有神才可以解開。他隨即有兩個反應：先求王寬限日期（16節）；再回去請同伴為這事迫切代禱（17-18節）。神本着祂的憐憫，將這夢以及夢的講解向但以理啟示（19節上）；但以理因此向神發出感謝與讚美：他首先稱頌神的本性（20節）；再感謝神使人明白奧祕的事（21-22節）；最後感謝神聽他們的祈禱，使多人免於受難（23節）。因着事情這樣發展，他決意要進去見王（24節）。

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（創十八 14）在世上沒有任何事可以難倒神，因祂是那位「改變時候、日期、廢王、立王」的神（21節）。祂掌管宇宙的運行，預定國度的興衰，整個世界的運轉在祂的手中。祂不單統治世界，確定將來的終局，祂更顧念祂的百姓，不願看見但以理與他的同伴無故遇

難（18節）。信徒面對這位滿有主權的神，可以安然穩妥，因為祂亦是一位細心垂顧我們的神。

### **【默想】**

1. 當你忽然落入困境的時候，你第一時間的反應是甚麼？
2. 對神的主權有確切的認識後，將會如何影響我們的世界觀？

### **【祈禱】**

求主使我認定祢是掌管世上一切的主，讓我在祢的懷中可以安穩。

### **【我的心得】**

## 2017. 7.6 靈修 (週四)

### 題目：【掌管邦國興衰的主】

#### 【祈禱】

求主使我從世界的的擾攘中出來，讓自己安靜，聆聽祢的話。

#### 【閱讀經文】

( 但 2:25-45 ) 亞略就急忙將但以理領到王面前，對王說：我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見一人，他能將夢的講解告訴王。王問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說：你能將我所做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嗎？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：王所問的那奧祕事，哲士、用法術的、術士、觀兆的都不能告訴王；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祕的事。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。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：王啊，你在床上想到後來的事，那顯明奧祕事的主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。至於那奧祕的事顯明給我，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，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裡的思念。

王啊，你夢見一個大像，這像甚高，極其光耀，站在你面前，形狀甚是可怕。這像的頭是精金的，胸膛和膀臂是銀的，肚腹和腰是銅的，腿是鐵的，腳是半鐵半泥的。你觀看，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像半鐵半泥的腳上，把腳砸碎；於是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，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粃，被風吹散，無處可尋。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，充滿天下。

這就是那夢。我們在王面前要講解那夢。王啊，你是諸王之王。天上的神已將國度、權柄、能力、尊榮都賜給你。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，並天空的飛鳥，他都交付你手，使你掌管這一切。你就是那金頭。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，不及於你；又有第三國，就是銅的，必掌管天下。第四國，必堅壯如鐵，鐵能打碎剋制百物，又能壓碎一切，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。你既見像的腳和腳指頭，一半是窯匠的泥，一半是鐵，那國將來也必分開。你既見鐵與泥攙雜，那國也必有鐵的力量。那腳指頭，既是半鐵半泥，那國也必半強半弱。你既見鐵與泥攙雜，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攙雜，卻不能彼此相合，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。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，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，永不敗壞，也不歸別國的人，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，這國必存到永遠。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，打碎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，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。這夢準是這樣，這講解也是確實的。

### 【釋義】

當但以理被帶進王的面前的時候，他向王講述三件事。

#### 一. 夢的來源 ( 但 2:27-30 )

他指出他解夢的能力是從天上至大的神而來，是神要向王顯明「日後必有的事」( 28 節 ) 與「將來必有的事」( 29 節 )，這並不是因為但以理本人有甚麼過人的智慧 ( 30 節 )。

#### 二. 夢的內容 ( 但 2:31-36 )

接着他形容王在夢中所見光耀可怕的大像：金頭、銀胸與膀臂、銅腰、鐵腿、並半鐵半泥的腳，這大像最後如何被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得粉碎，石頭變成一座大山，充滿天下。

### 三. 夢的講解 ( 但 2:36-45 )

最後但以理解釋說這夢是有關世上四個國度的興亡。第一個金頭 國度是尼布甲尼撒王，他強調巴比倫王所擁有的國度是神所賜的 ( 37-38 節 ) ；在他以後，另有三國 ( 從歷史的應驗看，它們分別是瑪代波斯、希臘與羅馬 ) ，從金屬的本質來說，它們的勢力一國不如一 國，最後將會全部在神的計劃中衰亡與消失；神卻要建立祂自己的國度，直到永遠 ( 44-45 節 ) 。

**\*\*這段經文的重點在哪裏？**

它強調神的國度超越一切世上的國度；祂是安排歷史的主宰，是超越時間的神，是掌管邦國興衰的萬王之王。神的子民雖然活在時間的限制中，看不見整體歷史的進程，但藉着這異象的講解，不單使巴 比倫王的銳氣得以收斂，更讓所有被擄的百姓得着安慰與鼓勵。

#### **【默想】**

1. 在洪水氾濫的時候，我能相信神仍坐着為王嗎 ( 參詩二十九 10 ) ？
2. 神既是掌管一切的主，我願意將自己的前途交在祂手中嗎？

#### **【祈禱】**

主啊！我願稱頌祢的聖名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

#### **【我的心得】**

## 2017. 7.7 靈修 (週五)

### 題目：【五體投地的信服】

#### 【祈禱】

主啊！求祢使我不見一人，只見父神與耶穌。

#### 【閱讀經文】

( 但 2:46-49 ) 當時，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，向但以理下拜，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。王對但以理說：你既能顯明這奧祕的事，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，又是顯明奧祕事的。於是王高擡但以理，賞賜他許多上等禮物，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，又立他為總理，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。但以理求王，王就派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，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。

#### 【釋義】

王聽見但以理對夢的講解後，心中大受感動，立時作出下列的回應：

##### 一. 俯伏敬拜但以理 ( 但 2:46 )

王忘卻但以理早已說明，解夢的能力不在乎他，乃在於神。但王對但以理的解釋實在是五體投地的佩服，而自己不由自主地「五體投地」了。王向他俯伏下拜，並向他供奉只有神明才配享用的物品。

##### 二. 承認神是萬神之神 ( 但 2:47 )

王承認以色列人所信奉的神是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，並且願意顯明奧祕的事，給人知道。

### 三. 厚賜並擢升解夢者 ( 但 2:48 )

王感激但以理解脫他心中的死結，因此賜他上好的禮物，且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，並管轄一切的哲士，這些哲士就是蒙但以理救命之恩的人。

### 四. 施恩予但以理的好友 ( 但 2:49 )

基於但以理的請求，王派但以理的三位好友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，讓但以理可以常在朝中侍立。但以理並沒有見利忘義，他得到高官厚爵後，仍不忘與自己出生入死、共渡患難的好友。

當人看見神作為彰顯的時候，必定會有所反應。尼布甲尼撒是外邦王，不知道以色列的神會禁止將任何人或物當作神明敬奉 ( 出二十 3 )；但最終他承認神是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。他領會異象的意義，且願意切實應用在自己的身上。

對但以理來說，他要在擄掠他們的外邦王面前，證明以色列人所信奉的神是掌管邦國興衰的主，若不是有事實作佐證，會是一件令人發笑的事。然而但以理靠主作成了，他在一個敵擋真神的國家中，彰顯神的偉大。

### 【默想】

1. 在我心中是否只有神才是我敬拜的中心，其他的偶像全無地位呢？
2. 你願意在敵擋神的環境中，作神的代言人，見證神偉大的作為嗎？

【祈禱】我願敬拜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，並善待在我周圍的人。

### 【我的心得】

## 2017. 7.8 靈修 (週六)

### 題目：【至死忠心】

#### 【祈禱】

永恆的主啊！讓我今日的思想全集中在祢的身上。

#### 【閱讀經文】

( 但 3:1-12 )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，高六十肘，寬六肘，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。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，和各省的官員都召了來，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。於是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，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了來，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，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。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：各方、各國、各族 ( 原文是舌：下同 ) 的人哪，有令傳與你們：你們一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窖中。因此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民一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

那時，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控告猶大人。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說：願王萬歲！王啊，你曾降旨說，凡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俯伏敬拜金像。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扔在烈火的窖中。現在有幾個猶大人，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；王啊，這些人無理你，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

## 【釋義】

尼布甲尼撒王的驕傲與權力在作祟，使他造了一個金像，要全國上下的人都敬拜它。

### 一. 造像 ( 三 1 )

這像十分巨大，用今日的長度單位來算，是九呎乘九十呎的巨像，因此不能放在屋子裏，要放在杜拉的平原上。

### 二. 獻禮 ( 但 3:2-3 )

巴比倫所有的行政官員、司法領袖都受邀參加這次為金像舉行的奉獻禮。尼布甲尼撒王鄭重其事，要使這事件成為全國皆知的大事。

### 三. 跪拜 ( 但 3:4-7 )

王頒下御旨，要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 ( 因此不只限於巴比倫人 ) 聽見樂器的奏響之後，都要跪拜金像，不拜的就要被扔在烈火的窖中處死。這是用強權扼殺別人信仰之自由的典型例子。

### 四. 控告 ( 但 3:8-12 )

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為了自己的信仰，沒有向金像跪拜 ( 但以理當時並不在場，但經文沒有交代原因 )。這樣惹來一些迦勒底人的忌恨，於是在王面前控告他們違逆王的御旨。

這段經文明顯地指出了兩種人。一種是以尼布甲尼撒王為代表的人。他們曾見過神的作為，亦曾承認神是萬王之主（二47）。但這只是表面與膚淺的認識，過不多時，因着驕傲與自恃，就回復他本來的面目。這是撒種比喻中那些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種子。另外一種人是以但以理三個朋友為代表的人。他們堅守信仰，不因着一時的好勝或對一己的利益，而忽略了對真神竭誠的效忠。

### 【默想】

1. 我對主的認識是膚淺的呢？還是可以經得起時間與環境的考驗？
2. 面對生命攸關或須付極大代價的情況下，我對信仰會作如何的取捨？

### 【祈禱】

求主助我至死忠心，堅定不移地效忠於祢。

### 【我的心得】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  
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  
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  
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  
的善事

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

